

## 景嶺書院校友會會章

### 一. 總綱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景嶺書院校友會」；英文譯名為：King Ling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KLCAA)，以下簡稱本會；景嶺書院則簡稱本校。

1.2 結構：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1. 周年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
2. 幹事會

1.3 年度：由每年周年大會至翌年周年大會為止。

1.4 法定語文：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如有異議則以中文為準。

1.5 會址：將軍澳林盛路一號景嶺書院。

1.6 宗旨：

1. 發揚景嶺書院辦學宗旨
2. 加強校友與母校間的聯繫
3. 協助母校發展
4. 促進校友感情
5. 為校友謀求福利

### 二. 會員

2.1 基本會員：凡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均可自由參與。

2.1.1 基本會員之權利：

1.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
2.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3. 參與競選。
4. 於選舉時有提名、和議及投票之權力。
5. 本會會員有權列席幹事會會議，惟須於會議召開前兩星期知會本會及於會議中沒有投票權。
6. 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受一切福利。

2.2 名譽會員：對曾為本會作出特殊貢獻或於社會有傑出成就之人仕，本會得授予永久名譽會藉。

### 2.2.1 名譽會員之權利：

1. 在周年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中擁有列席權。
2. 有權參與本會所有活動。

### 2.3 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
3. 服從所有由周年會員大會、全民投票及幹事會所通過之決議。
4. 會員須繳交一次性會費，會費由幹事會決定。
5. 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6. 協助促進會務的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 三. 周年會員大會

3.1 權責：周年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其議決幹事會必須跟隨，惟其決議不能與會章有所抵觸。

### 3.2 組織：

1. 周年會員大會由本會所有參與會員組成。
2. 所有會員皆有權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並享有投票權。
3. 大會主席由幹事會主席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幹事會內務副主席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副主席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景嶺書院校方暫委一會員為臨時大會主席。
4. 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內務)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幹事會秘書(外務)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會員一名為臨時秘書。
5.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至十一月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召開。
6.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不少於 30 人。惟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休會並舉行續會。
7. 周年會員大會之議程及有關文件，大會主席必須於會議前七天或以前公告各會員。
8.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除大會主席，每出席者得有一票之投票權。
9. 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而棄權票須少於總投票數之一半方為有效；如票數相等時，大會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10.會議記錄由大會秘書負責，於幹事會會議中通過，並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後兩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及網頁。

11. 大會主席須於大會宣佈休會後四星期內恢復會議。

12. 續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 20 人或以上，若續會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正式流會，其議程將順延至下一年度由景嶺書院校方委派會員籌組之臨時行政委員會召開周年會員大會以繼續處理。

13.續會及流會後再行召開之會議，其通知須於會議三個工作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及網頁。

3.3 周年會員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1. 通過去屆幹事會的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2. 選舉新一屆幹事會。
3. 招收會員。
4. 修改會章。
5. 懲治校友會幹事。
6. 處理重大問題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 幹事會

4.1 定義：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4.2 職權：

1. 履行會章宗旨及執行周年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之決議。
2.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的任何工作小組之成員。
3. 委派代表團對外代表本會，並向校方報告有關工作。
4.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5. 幹事會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6. 代表全體會員對外溝通。
7. 擬定本會對外發放之消息〔唯必須不抵觸對外聲明〕。
8. 擬定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於周年會員大會審定及通過。
9. 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10. 負責籌備下一屆幹事會選舉事宜。
11. 如工作上有特別需要，幹事會可成立專責小組，並委派最少一位幹事會成員

加入。

4.3 任期：幹事會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4.4 成員：

所有幹事會成員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選出，成員包括：

1. 主席
2. 副主席(內務)
3. 副主席(外務)
4. 秘書(內務)
5. 秘書(外務)
6. 財政幹事
7. 福利幹事
8. 出版幹事
9. 公共關係幹事
10. 學術幹事
11. 康樂幹事
12. 宣傳幹事
13. 資訊科技幹事
14. 聯絡幹事

除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必須設立外，幹事會可隨該年需要，增設或刪除職位。

4.5 成員職責：

1. 主席

- 為本會行政首長；
- 對外代表本會；
- 負責制定會議之議程；
- 召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

2. 副主席 (內務)

- 協助主席，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
- 如遇主席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主席。

3. 副主席(外務)

- 協助主席，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

- 促進同學對本港及其他地方之社會事務之關注及參與；
- 幹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內務)同時出缺時，將出任署理主席一職。

#### 4. 秘書(內務)

- 協助處理一切內務事宜，包括處理會籍登記事宜；
- 負責處理文件，作會議紀錄及分發予各幹事，並發出公函予各會員及顧問老師。

#### 5. 秘書(外務)

- 協助處理一切外務事宜。

#### 6. 財務幹事

-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7. 福利幹事

- 負責本會會員之日常福利事宜。

#### 8. 出版幹事

- 負責幹事會一切出版工作。

#### 9. 公共關係幹事

- 負責本會一切公共關係事宜。

#### 10. 學術幹事

-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 11. 康樂幹事

-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康樂活動。

#### 12. 宣傳幹事

- 負責本會之一切宣傳事宜。

#### 13. 資訊科技幹事

- 負責本會一切資訊科技事宜。

#### 14. 聯絡幹事

- 負責本會一切對內與對外之聯絡事宜。

#### 4.6 常務會議

- 1.常務會議主要為處理及討論本會事宜以維持幹事會運作之用。會議召開前3日主席須發出開會通告及大會議程，以通知各成員開會。
- 2.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

#### 4.7 緊急會議

- 1.若主席或二分之一成員認為有需要，得隨時召開。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並附議程。
- 2.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

#### 4.8 辭職

1. 各幹事之辭職須以書面向幹事會交代，並須於幹事會會議上獲全體與會幹事成員之贊成票數始能通過。而空缺將以職位懸空所定之章則進行填補。

#### 4.9 職位懸空

1. 如主席之職位懸空，須由副主席(內務)暫代，直至選出新任主席為止
2. 凡其他成員出缺或獲准辭職後，空缺人選由主席提名，並須獲全體幹事會成員通過，並向全體會員正式公佈。
3. 如無法順利選出新任幹事會，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臨時行政委員會暫代其職位，直至選出新任幹事會為止。

#### 4.10 臨時行政委員會

1. 在幹事會出缺期間，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選出臨時行政委員會代為處理行政事宜，並在周年會員大會通過。如周年會員大會未能成功召開，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則由景嶺書院校方邀請會員出任，並於周年大會流會後 14 天內公告各會員。

##### 2.職權

1. 由臨時行政委員會負責維持本會基本運作及對外聯絡。任期至新幹事會上任止。
2. 一切對外言論及行動均於一星期前公告各會員，惟有權更改及取消該活動。
3. 臨時行政委員會必須服從周年會員大會之議決。

##### 3.組織

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和財政。委員需由四至六人組成，如沒有提名，則由去屆幹事會選出四人出任上述職位，並於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4.辭職

1. 各臨時行政委員及其成員之辭職需獲全體臨時行政委員通過，而遞補臨時行政委員，則須經臨時行政委員通過並於七日內公告各會員。

2. 解散及重組需經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3. 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卸任後兩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新幹事會，由幹事會通過並於十四日內公告各會員。

## 五. 選舉

### 5.1 選舉委員會：

1 目的：使幹事會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2 職責：

- 籌辦幹事會選舉；
-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與其他有關事宜；
- 幹事會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 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則；
-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於兩個月內向各會員公告。

3. 選舉委員會委員資格：

-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參選；
-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籌組六至十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選舉委員會由幹事會及/或其他基本會員組成。

4. 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選舉委員會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5. 對選舉規則的闡釋，均以選舉委員會為準。

6. 選舉委員會於幹事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後自動解散。

## 5.2 幹事會：

1. 幹事會選舉須每年進行，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2. 提名：

- 主席、副主席(內務)及副主席(外務)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 其他內閣成員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三人和議始可參選。

3 幹事會選舉細則：

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 上述人等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可競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

2. 提名程序：

候選內閣：

- 候選內閣主席須一併繳交其內閣成員之提名表格；
- 競選幹事會內閣必須由八至二十人組成，其中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
- 提名日期由每年之選舉委員會公佈，期限為一個月，逾期提名將不會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內閣，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日，若仍沒有候選內閣，事件將交予選舉委員會處理。

3 投票形式：

- 本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

## 5.3 點票：

1. 點票細則：

-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以即時點算公佈結果，必須有校方代表作監票主任；
- 投票人數必須不少於該次周年大會依會章規定之召開人數，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2.法定人數：投票人數必須不少於該次周年大會依會章規定之召開人數，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 5.4 當選資格：

##### 1.當選內閣：

- 由獲得最多票數，並同時獲得總有效票數十分一或以上之參選內閣當選；
- 如僅得一內閣即採用信任投票。
- 當候選內閣須進行信任投票，當選者所獲得之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以及獲得總有效票十分一或以上始作當選。

#### 5.5 有關選舉結果之投訴

##### 1.投訴細則：

- 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 所有投訴以選舉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2.紀律處分：如有候選內閣觸犯競選或宣傳規則，本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 5.6 公佈結果：

##### 1.公佈細則：

- 完成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選舉委員會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 所有投訴，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後，方公佈結果。

5.7 重選：惟在非常特殊情況下，經選舉委員會議決，方可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選舉委員會決定。

5.8 補選：幹事會出缺時，由臨時行政委員會暫代其職務，直至選出新的幹事會為止。當新內閣組成後，選舉委員會須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續會以選出新一屆幹事會。

## 六. 處分

6.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會章附則及會議常規。

6.2 任何會員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徑，將會受

到以下處分:

- 1.凍結會員權益:其應享有的一切會員權益即被凍結,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或違反會章,而於幹事會會議上通過,幹事會可凍結該會員之一切會員權利,期限由幹事會議決。
- 2.開除會籍: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幹事會召開會議,處理開除該名會員會籍。
- 3.遺憾議案:於幹事會特定議程會議中,若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與會幹事投票贊成,幹事會對任何會員的遺憾議案便可通過,而該議案亦不能於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之續會上通過。

6.2.4.不信任票:

- 1.幹事會可向本會任何一位幹事投不信任票,但須獲得幹事會一致通過,而該議案亦不能於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之續會上通過;
- 2.任何由幹事會會議所通過之不信任動議,一經通過,即作為革除該名會員於本會各組織之職務論;
- 3.幹事會須於該項不信任議案通過後十四日內公告各會員有關結果。
- 4.受到任何處分之成員,其一切有關資料必須公告各會員,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 5.曾被凍結會員權益之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權益,其有關通告必須公告各會員,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七.解散

- 7.1 解散本會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 7.2 在本會解散之前,幹事會必須呈交本會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瞭解,並必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唯所有剩餘資產必須交由本校處理。
- 7.3 在本會解散時,幹事會主席必須作出正式宣佈。

八.對外聲明

8.1 定義

凡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表,而又代表本會立場的消息,均屬聲明。聲明代表著本會的意見,必須經合法程序通過,始屬有效。

8.2 程序

- 1.聲明必須得主席同意方能發出,並須交由最近之幹事會會議通過或追認,若有關聲明不獲追認及通過,主席須於會議後24小時公布撤回。
- 2.幹事會須將聲明通知校方及公告各會員。

九.其他

- 9.1 會章詮釋: 本會章之內容，以幹事會之詮釋為準。
- 9.2 會章附則: 會章附則由幹事會制定，作用在補充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推行，幹事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 9.3 會議常規: 本會會議常規由幹事會制定，作用在使本會有關之會議能依正確程序進行。幹事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會議規則。
- 9.4 責任: 本會對外之法律責任，由幹事會負責。
- 9.5 會章之修改: 須於周年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